

口舌的問題

雅各書 3:1-12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雅各在第一章已經提出他對於言語的罪之關心，他鼓勵讀者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1:19〉，並且他特別指明「勒住舌頭」乃是「真正虔誠的信仰」最清楚的例子之一〈1:26〉。除此以外，2:14-26 論到真信心必然產生行為，而「言語」也是具有很重大意義的行為。因為耶穌曾經宣告說，在最後審判的時候，要憑一個人的話來判定他為義或有罪〈太 12:37〉。因此現在雅各花更多的篇幅來評論這個問題。

在 3:1-4:12 這個大段落，雅各以警告不潔的言語之罪為開始和結束；其間則集中討論教會內的爭吵及爭論。不潔的言語，例如批評、論斷、說閒話、傳言、讒謔、不經思考，脫口而出的話語等，總是帶來教會的分歧，所造成的破壞是極大的。

放縱口舌的問題是箴言、其他舊約經卷，以及猶太智慧文學中經常出現的主題，特別是在箴言中，不斷將言語的習慣挑選出來作為敬虔的主要指標〈例如：10:8,10-11,21；11:9；12:18,25；13:3；15:1,23；16:23,27,28；17:4；18:7-8,20-21；19:5,9,28；26:22-28 等〉。但雅各在闡釋時所使用的一連串比喻則是希臘文化中家喻戶曉之類的常識。

I. 教師職份的嚴重性〈3:1-2〉

1. 警告—不要多人作教師〈3:1a〉
2. 警告的基礎—教導的人要受重的審判〈3:1b〉
3. 教導的人要受更重的審判之原因〈3:2〉

II. 舌頭的力量與危險〈3:3-6〉

1. 雅各從人人熟知且廣泛使用的比喻取材，藉著這一連串比喻來說明舌頭難以置信的能力
2. 首先兩個比喻的要點是集中在「藉小物可以操縱、控制大物」〈3:3-4〉

A. 馬可以用小嚼環來制服

B. 船可以用小舵來控制

3. 根據以上兩個比喻作出類比的應用：

正如嚼環或舵，舌頭是身上最小的肢體，卻能說大話〈3:5a〉

4. 第三個比喻：一方面繼續「小」與「大」的對比，另一方面說明破壞力的潛能—最小的火星能點燃最大的樹林〈3:5b〉

5. 對於舌頭的描述〈3:6〉

- A. 舌頭是火
- B. 舌頭使自己在我們肢體中成為不義的世界
- C. 舌頭污穢全身
- D. 舌頭能點燃生命的輪子
- E. 舌頭是從地獄接受其能力

III. 舌頭是極難馴服的〈3:7-8〉

1. 任何的動物都可以，也已經被人馴服，唯獨舌頭無人能馴服。
2. 舌頭是不止息的邪惡，滿了害死人的毒氣。

IV. 舌頭欺哄人的「兩面性」〈3:9-12〉

1. 舌頭「兩面的」相衝突的用法〈3:9〉
2. 這種前後矛盾、不一致的情形是不應當的，顯露出其邪惡的性質〈3:10〉
3. 雅各用三個例子說明純潔的心與污穢的言語之不相配〈每個例子都使用期待否定答案的修辭問句〉〈3:11-12a〉
 - A. 同一泉源豈可發出甜與苦兩樣的水？
 - B. 無花果樹豈能生橄欖？
 - C. 葡萄樹豈能結無花果？
4. 沒有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沒有每日活在神面前的人，只能說出不敬虔的言語；對神心懷二意的人，必在言語上顯出兩面性。唯有被更新的心才能產生清潔的言語〈3:12b〉。

討論問題：

- (1) 你是否深切認識體驗到舌頭的力量與危險？請省察分享自己在教會與家庭生活中，舌頭所犯的罪，並向神認罪。
- (2) 你的舌頭在那方面特別難控制？請分享並彼此代禱。
- (3) 請討論如何倚靠神，並且如何彼此勸戒扶持，而使教會中信徒的內心不斷被更新，以至在言語上不致顯出兩面性。